

## 私立衛理女中高三學生重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辦法

### 一、依據：

教育部頒定之「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 二、實施對象：

高三學生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單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免修該學期之重修課程。

### 三、實施時間：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於下學期補考後辦理。專班重修每學分上 6 節課；自學輔導每學分面授 3 節課。

### 四、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公告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生名單，預告專班重修時間。

(二).學生依規定於申請期限內登記參加班別，並辦理繳費；教務處再依學生完成報名繳費之名單統計人數，公告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開課班別、上課或面授時間、地點，開始上課。

(三).週知自學輔導各科老師安排學生自學進度及提供補充教材擲交教務處上網公告。

(四).各科報名人數達 15 人之科目開設重修專班，未達 15 人時實施自學輔導，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五).高三重修及自學輔導之申請科目，僅限於高三各科。學業成績未達畢業標準且欲重修高一、高二科目的同學，請報名參加高一、高二之重修。

(六).如遇重修排課衝堂，請自行評估欲重修科目，如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時，將不辦理退費。

### 五、成績評量

(一).參加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學生均應於上課或面授結束前，最後一節課參加期末評量；考查範圍為該科全學年教學內容。

(二).專班重修學生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上課出勤占 15%，每缺課 1 節扣 1 分。
2. 平時考核學習態度占 25%。
3. 期末評量考試占 60%。

(三).自學輔導學生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面授出勤占 30%，每缺課 1 節扣 3 分。
2. 平時考核學習態度占 10%。
3. 期末評量考試占 60%。

(四).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學生成績及格者，該學科學年成績以六十分登記，上下學期均授予學分。不及格者則以原學年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記。但升學用之學科成績則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六、收費標準：

- (一).專班重修，每學分上課 6 小時，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自學輔導，每學分面授 3 小時，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二).報名人數未滿 7 人時，由該科自學同學均攤老師鐘點費，請依通知補交學分費。
- (三).家境清寒持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減免。

七、出勤管理：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